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編修日期	114.07.01		
工作項目	校園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	文件編號	Bd003	風險值	6
承辦人姓名	侯伊庭	職　　稱	書記		
代理人姓名	吳惠玲	工 作 量	每日		

流程圖	如附件 1。
作業程序	1.傷病同學至衛保組尋求護理，或接獲通報校園內有傷病患者。 2.評估是一般傷病或緊急傷病，給予初步緊急處理。 註:緊急傷病患包括「危急傷病患」及「非危急傷病患」，危急傷病患係指休克、昏迷、大量出血、嚴重外傷、骨折、燒傷、中毒、心肺功能不良等；非危急傷病患係指除上述情形之外者。 3.評估是否須送醫。 4.不需送醫者，由護理人員施予適當護理與衛教。 5.須緊急送醫者由護理人員施予初步緊急處理，立即通知 119、軍訓室。 6.軍訓室通知警衛室協助指引救護車進出完成救護送醫。 7.軍訓室或系助理協助通知系主任、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8.緊急傷病護送人員： (1)上課時間由教官（校安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等陪同隨救護車送醫。 (2)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校安人員）或宿舍輔導員隨車送醫。 (3)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宿舍輔導員護送，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而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可親自護送。 (4)上列護送人員，除迅速送患者就醫外，應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導師、系所主任並由校安人員通報長官，轉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 9.非緊急傷病護送人員： (1)上課時間由教官（校安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同學、家長等陪同隨車送醫。 (2)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校安人員）或宿舍輔導員或同學、家長隨車送醫。 (3)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宿舍輔導員或同學、家長護送，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而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可親自護送。 (4)上列護送人員，除迅速送患者就醫外，應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導師、系所主任並由校安系統通報長官，轉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 10.將個案資料登錄於傷病護理系統及填寫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中心學生疾患或事故處理表(附表 1)。 12.追蹤個案情況，評估是否須繼續治療、護理、衛教或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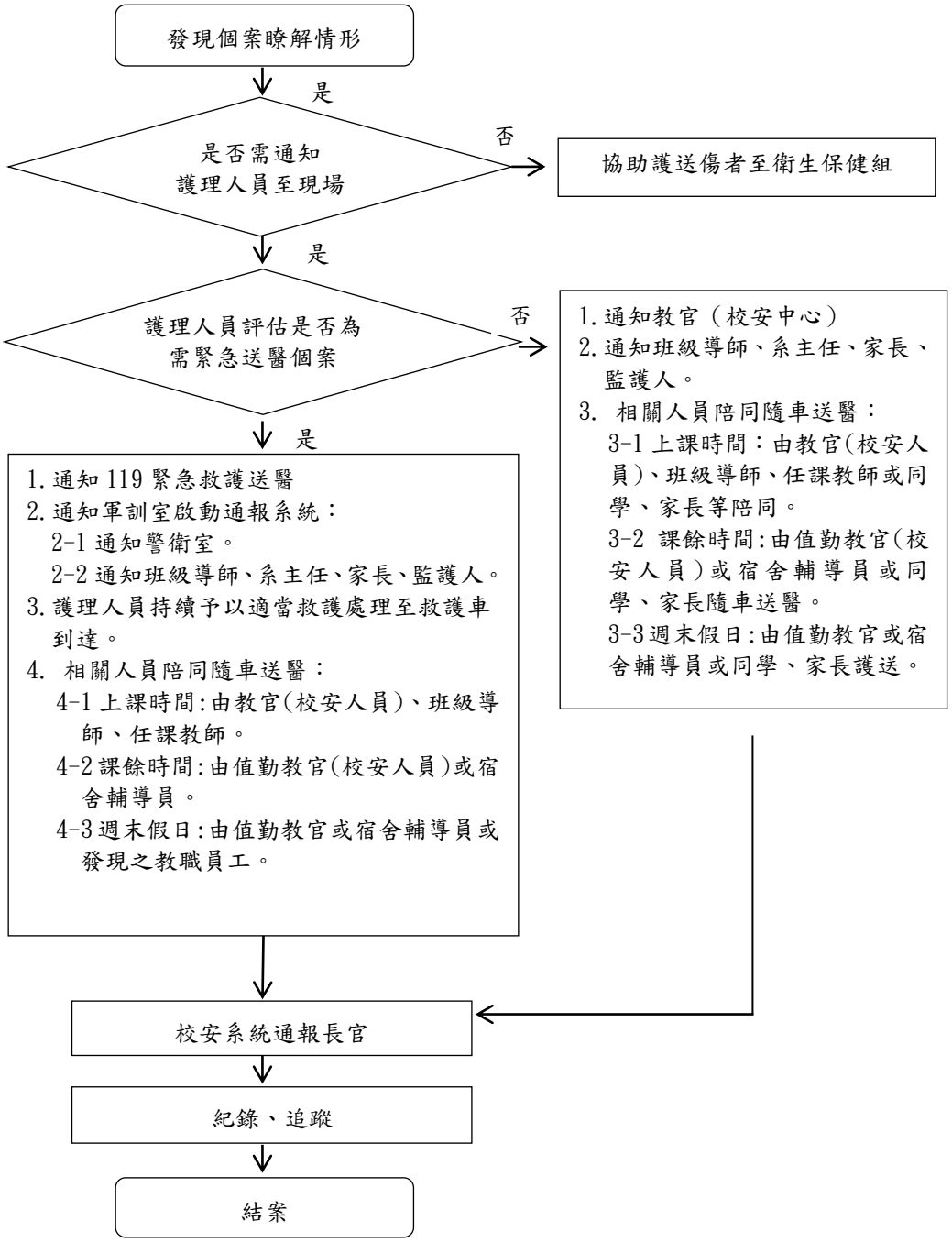
控制及稽核重點	1.緊急傷病依據僑光科技大學緊急送醫處理要點。 2.重大傷病者務必詳寫紀錄並於傷病護理系統建檔。 3.重大傷病者務必追蹤、關懷及衛教直至返校為止。
使用表單	1.傷病護理登錄系統 2.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中心學生疾患或事故處理表(附表 1)
參考法規	1.學校衛生法 2.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3.僑光科技大學緊急送醫處理要點
備註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編修日期	113.08.01		
工作項目	校園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	文件編號	Bd003	風險值	6

流程圖



附表 1

僑光科技大學健康中心學生疾患或事故處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日期</td><td></td><td>時間</td><td></td><td>地點</td><td></td></tr>
<tr><td>疾病史</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事情處理經過</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後續追蹤</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填報人</td><td></td><td>二級
主管</td><td></td><td>一級
主管</td><td></td></tr>
<tr><td rowspan="2">敬會</td><td>00 系</td><td>導師</td><td></td><td>主任</td><td></td></tr>
<tr><td>00 院</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長室</td><td colspan="5"></td></tr>
</table>